[办理结果标注（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提案主办〔2023〕5号 签发人：刘培宏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答复**

张文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补齐村级集体经济“三头”短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论证。您对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过程中，一些村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少源头、缺劲头、失准头的“三头”短板问题分析透彻，提出的3点建议符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我局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从抓领导促合力、抓改革促融合、抓激励提干劲、抓管理防风险等三方面开展工作，促进村集体经济逐步发展壮大。

1. 关于抓领导促合力方面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任务，市委专门成立了乡村振兴协调推进小组，各级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把开展党群共富活动、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作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党的建设指标，同时要求县级党委、政府细化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和任务书，坚持挂图作战、全力推进。

**2.加强部门联动。**坚持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组织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情况摸排和督导调研，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组建跨村产业联合党委等工作有序推进、高效开展。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业务指导、项目筛选、技术服务、骨干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健康运行。财政部门统筹资金，用于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科技、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金融发展、供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二、关于抓改革促融合方面

**1.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开展资源发包、资产出租、“三资”入股、生产服务等风险较小、收益稳定的经营活动；稳妥开展生产经营、乡村旅游、飞地经济等经营活动。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探索以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建立公司、跨村联合经营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加快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村集体收入超过5万元的村要达到70%以上。

**2.打造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联合组织、财政部门，指导相关县区实施好2023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并加强对之前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重点，打造7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每县区1个），形成有价值的试点工作经验。指导各县区、乡镇党委政府帮助村级研究确定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规范历年已完成和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确保集体资产长期保值、增值。

3.依托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农村资源性资产抵押、流转、置换、交易路径办法,让农村各类发展要素真正活起来、有序转起来。

三、关于抓激励提干劲方面

**1.健全激励措施。**《市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党群共同致富”活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1+4”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对村集体经济入股的合作社每年培养10个以上示范社参评省级党建示范社，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参加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对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按股分红取得的集体经济经营收入，可按规定比例，用于村干部奖励。优先推荐开展党群共富活动、领办创办合作社、推动跨村产业联合党委项目成效显著的村，参与“全面振兴新突破基层党建示范村”评比，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资金。对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经营效益好、产业带动能力强的村党组织书记，在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定向考录公务员或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评先奖优中优先考虑。对帮带作用发挥好的党员致富骨干，纳入村“两委”后备人员进行培养，符合条件的优先调整进入村“两委”班子。

**2.提升“头雁”干劲。**注重发现和培养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村实用人才，注重将新时代“三向培养”对象教育培养与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整合，持续优化新时代“三向培养”工程信息平台功能，对接落实好成员单位帮扶项目，全面提升农村带头人“双带”能力。选优配强村干部队伍，管好用好村党组织书记，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乡两级党委双重管理制度，每年进行1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调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计划，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一遍，重点培训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合作社管理经营等。持续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比武”，选树一批乡村产业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持续管好用好驻村干部，持续推进市属事业单位高校毕业生驻村工作，将推动党群共富活动、村党组织领办创办合作社和组建跨村产业联合党委等工作纳入驻村履职范畴，切实发挥驻村干部和事业单位大学生帮带作用。

四、抓管理防风险方面

**1.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继续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做好集体资产年度清查，以推进上一年排查问题的整改为重点，力争整改完成率达95%以上；同时，继续排查问题，并立行立改。建立健全集体资产资源及合同台账，以问题为导向，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并加强对乡、村两级管理和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记账工作，定期调度记账工作情况，强化动态监管，2023年，全市启动三资管理平台电子记账工作的集体经济行政村要达到575个（抚顺县95个、清原县188个、新宾县177个、新抚区13个、东洲区43个、望花区20个、顺城区39个）。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继续做好“阳光三务”中村级财务方面的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村社账务分离。配合省厅开展扶贫资产管理专项调研，指导各地做好扶贫资产接收、入账及后续管理等工作。

**2.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规范资产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充分保障集体成员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农民持续受益。各县区要开展农村审计人员培训，实现持证审计。计划每个县区选择1-2个乡镇对集体经济组织经济活动开展审计工作。

**3.保障村集体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按照省厅要求，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初次登记相关信息核实及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年检和变更换发工作。继续推动成员证书发放，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系统。继续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占”问题化解，指导村集体做好年终收益分配。2023年，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资产量化、股权配置、成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和赋码登记颁证等工作的集体经济组织行政村要达到575个（抚顺县95个、清原县188个、新宾县177个、新抚区13个、东洲区43个、望花区20个、顺城区39个）。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农业农村工作！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4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